**货物和服务项目**

**询价通知书**

**询价编号：ZXWT-2020-21**

**项目名称：****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智慧城市**

**标准地址管理与应用关键技**

**术研究及推广项目设备采购**

**采 购 人：福州市勘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邮 编：350001

电话：0591-87616211转811 传 真：0591-87568219

公司网址：http://www.fjzxzb.com E-mail: zhixin7@126.com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_Toc380067822)

[**询 价 货 物 一 览 表** 5](#_Toc3800678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800678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380067825)

[**一、说明** 11](#_Toc380067826)

[**二、询价通知书** 12](#_Toc380067827)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_Toc38006782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_Toc380067829)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_Toc380067830)

[**六、评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19](#_Toc380067831)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22](#_Toc3800678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2](#_Toc3800678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380067834)

**注：本询价通知书共53页(含封面)，请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 **采购邀请**

本公司受**福州市勘测院**委托，对**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智慧城市标准地址管理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推广项目设备采购**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询价编号：ZXWT-2020-21

2、询价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询价货物一览表》附后

3、询价通知书购买时间：2020年03月09日至2020年03月12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购买地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4、询价通知书售价100元人民币(纸质版或电子版)，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0年03月13日下午2:00] (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询价时间：[2020年03月13日下午2:00] (北京时间)；询价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7、供应商对本次询价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之前, 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不含传真和电子邮件)提交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8、以上如有变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9、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须办理报名手续：可直接到本公司现场办理报名手续；或者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营业执照及谈判邀请第4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http://www.fjzxzb.com/newshow.aspx?NewsID=7中的购买标书文件登记表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项目负责人邮箱。**

10、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 **代理名称** |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公司网址** | | http://www.fjzxzb.com |
| **邮编** | 350001 | | **地址** |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
| **帐户信息** |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 | | |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谢鑫 | **电话** | | 0591-87616211转811 | |
| **电子信箱** | zhixin7@126.com | **传真** | | 0591-87568219 | |
| **保证金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王小敏 | **电话** | | 0591-87616211转816 | |
| **传真** | | 0591-87568219 | |

**11、采购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信息** | **采购人** | 福州市勘测院 | **联系地址** | 福州市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一号 |
| **联系人** | 张小琴 | **联系电话** | 0591-62085898 |

**附：询价货物一览表**

**询价货物一览表**

| 合同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预算总价（最高限价） | 询价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1 | 服务器 | 6台 | 详见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 492000元 | 9840元 |

**注：**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应包含本项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产品制造、运输、安装、调试、保险、保修等一切费用。

3、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4、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本次采购项目未办理进口审批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询价通知书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  **号** | **条**  **款**  **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智慧城市标准地址管理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推广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人：福州市勘测院  项目内容：详见《询价货物一览表》  项目编号：ZXWT-2020-21 |
| 2 | 3.1 | 资格标准：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财务状况报告(2018或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C、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截止时间当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或银行税收凭据复印件)；  D、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截止时间当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  E、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F、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G、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询价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询价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询价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其它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询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11.1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接收人：谢鑫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3月13日下午2:00] (北京时间) |
| 5 | 12 | **保证金：保证金详见《询价货物一览表》，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电汇或转账的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账户为准。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
| 6 | 19.1 |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首先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无效文件界定)审核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询价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均不进入最后价格评估程序。**  **通过以上审核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含各项优惠价格扣除)评估各有效供应商报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价格相同的按供应商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一)、价格扣除部分：**  **1、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  |  | | --- | --- |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 **优惠幅度** | | **10%(含10%)以下** |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 | | **10%—30%(不含10%含30%)** |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 | | **30%—50%(不含30%含50%)** |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 | | **50%(不含50%)以上** |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清单的位置)。**  **2、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标准**  ①、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二)、**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判断规则：**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03〕38号、福建省财政厅闽财购办[2013]3号文件精神和福建省财政厅闽财购办[2013]39号文《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询价通知书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四)》的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产品主件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1)确定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唯一性  询价小组将对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报价的各家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部分进行比较审查，如不同报价人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不一致的，将确定报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以符合技术指标(参数)真实性和唯一性的报价人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2)确定有效报价人  如不同报价人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描述一致的，由询价小组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技术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报价最低者为有效报价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询价小组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
| 7 |  | **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10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并签名盖章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 8 | 13.2 |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9 |  | **供应商应如实逐条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和商务承诺表，若无详细技术规格和商务承诺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询价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
| 10 |  | **价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11 |  |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询价货物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2 |  |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95%的货款，5%的余款于验收合格壹年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1.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设备三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
| 13 |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7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1.5%收取代理费用。** |
| 15 |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4条规定要求进行密封、递交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4)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询价通知书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  (8)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的；  (9)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10)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2)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13)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1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5)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16)未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标准的；  (1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8)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19)供应商出现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要求的。 |
| 16 |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 **关于串通报价处理:**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询价通知书，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询价答疑会、交纳或退还保证金、询价的；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
| 17 |  | **项目终止条款:**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8 |  |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17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询价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19 | 24 | **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福州市勘测院纪检监督部门** |
| 20 |  | 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询价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询价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通知书，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号资格标准。

3.2须提交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3.1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号要求。

3.2供应商须提交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报价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财务状况报告(2018或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C、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截止时间当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或银行税收凭据复印件)；

D、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截止时间当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

E、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F、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G、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询价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询价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询价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3.3、3.4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报价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5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1)询价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询价内容及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询价相关附件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7.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7.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询价通知书，且应在原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询价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表(若有)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

(5)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有)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7) 分项报价表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9) 供货范围清单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承诺表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5) 保证金复印件

(16) 采购服务费承诺书

(17) 退还保证金函

**11. 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保证金**

12.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保证金。

12.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保证金以电汇、转帐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

12.9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⑵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⑶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⑷ 经核查，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⑸ 本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询价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10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并签名盖章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供应商名称栏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标明询价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询价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4.3如果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响应文件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被拒收。

14.6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7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4.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询价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询价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询价时间**

15.1在采购邀请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询价。

15.2询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询价会，并签到。

15.3询价时，由采购人监督人员、供应商推荐代表和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询价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供应商的报价，宣唱内容为“报价一览表”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宣唱内容作询价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16．询价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询价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本司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以及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估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被没收保证金。

17.1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没收其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询价须知前附表第15项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9.4询价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询价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询价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询价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 评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0.评定成交准则**

20.1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询价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为原则。

**21. 成交通知**

21.1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采购项目询价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发布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保证金。

21.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2.3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通知书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质疑处理时限**

23.1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报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开标现场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质疑。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询价通知书 、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24.** **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询价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供应商如对询价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述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采购项目为福州市勘测院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智慧城市标准地址管理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推广项目设备采购，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必须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投标设备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厂序列号等)。

2、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二、技术参数要求（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以下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服务器 2U机架式，配置滑动导轨，非OEM产品；

2、处理器：英特尔至强，CPU\*2颗，主频2.2GHz，每颗10核，三级缓存13.5M；

3、128GB RDIMM, 2666MT/s。内存插槽16个；

4、机箱支持配置14块3.5寸硬盘槽位，配置1颗 240G SSD固态硬盘和 7块1.2T 10K SAS 热拔插硬盘；

5、配置硬件RAID卡，2GB缓存；支持RAID 0、1、5、10、50；支持8GB硬件RAID卡；

6、4个千兆网络端口；支持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功能；

7、5个PCI-E 3.0插槽；

8、支持主板集成双SD卡，支持Raid1，可用于部署虚拟化；

9、支持M.2 BOSS启动盘，支持BOSS盘硬件RAID1（镜像）功能；

10、支持配置本地WIFI和蓝牙方式管理功能，支持手持移动端管理；

11、配置独立远程管理卡，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KVM、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12、可对节点进行统一性能监控，收集磁盘IO、吞吐量、容量、CPU、内存使用率、磁盘延迟、队列深度、读写比等指标，支持windows、Linux系统；

13、本次随服务器主机配置一套同一品牌的软件定义存储，提供4TB可用容量；支持SMB/NFS/iSCSI协议，提供HTML5 GUI界面、读缓存功能、异步复制功能、快照功能等；

14、冗余电源 (1+1), 750W。

**三、安装与调试**

**3.1安装**

**3.1.1**由成交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免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安装调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3.1.2** 成交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2、验收**

**3.2.1验收标准**

3.2.1.1所有货物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并提供相关通过检验的材料。**

3.2.2验收程序和方法

3.2.2.1出厂检验

3.2.2.1.1成交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第3.2.1.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3.2.2.2 成交人自检

3.2.2.2.1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成交人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3.2.2.3验收与最终验收

成交人自检后，成交人与采购人按询价通知书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若发现未符合询价通知书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

3.2.3 成交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3.2.4 备品备件

3.2.4.1成交人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清单，该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四、技术资料**

货物交货的同时，成交人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设备验收标准；
* 技术说明书；
* 安装手册；
* 操作手册；
* 维修手册；
*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提供3年原厂7X24X4 现场和备件维保服务；提供专用800报修电话，配置带“保留硬盘服务” 所有配置必须在原厂预装出厂，由原厂商直接发货至最终用户。

5.2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成交人应在仪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六、技术培训**

设备供应商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

**七、其他要求：**

7.1、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7.2、供应商选定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询价通知书的技术性能要求。

7.3、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7.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先进的、可靠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格式提交，其中的详细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将作为评审时重要的评价因素之一。

7.5、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6、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对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依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配置清单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金额包含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验收、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人民币 (￥： ) | | | | | | | |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附后：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应按成交人响应文件为依据。）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成交人售后服务承诺书附后。**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询价通知书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 。

10.1.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送壹份至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询价的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询 价 编 号：**

**合 同 包:**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日 期 ：**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目 录**

1. 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表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5.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有)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7. 分项报价表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9．供货范围清单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承诺表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4．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5．保证金复印件

16. 采购服务费承诺书

17.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8. 退还保证金函

**承 诺 书**

致：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询价邀请(询价编号)： ，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承诺书

(2) 报价一览表

(3)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表(若有)

(4)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

(5)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有)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7) 分项报价表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9) 供货范围清单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商务承诺表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5) 保证金复印件

(16) 采购服务费承诺书

(17) 退还保证金函

(18)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保证金。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通知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供应商保证遵守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响应文件自询价日起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

6.如果发生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询价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询价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合同包总金额 | 产品价格扣除部分 | |
| 属节能产品**(非强制类产品)**金额 | 属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 | | | |  | | |
| 付款方式 |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执行 | | | | | |
| 交货期 |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执行 | | | | | |
| 保证金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此表应再另册制作一套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报价书正本一同密封。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报价产品为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部分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部分的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名：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部分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合  同  包 | 品目号 | 清单产品名称 | 价格扣除类别 | 金额 | 本合同包报价金额 | 占本合同比率(%) | 价格扣除部分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清单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小计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应另册制作一套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承诺书正本一同密封。

2.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3.价格扣除类别分别指“节能”、“减排”、“环境标志”类别。

4.栏目6为栏目4÷栏目5。栏目4填报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产品价格扣除部分”一致。

5.以上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最新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

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最低评审价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  |  |
| --- | --- |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 优惠幅度 |
| 10%(含10%)以下 |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 |
| 10%—30%(不含10%含30%) |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 |
| 30%—50%(不含30%含50%) |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 |
| 50%(不含50%)以上 | 给予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
| --- |
| 提供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若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合同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 | |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名称 | 所属行业 | 指标种类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产品合计金额(人民币): | | | | | | | | |  | |

注：1．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2．栏目5系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三条罗列的适用的行业。

3．栏目6系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

4．栏目11＝栏目10×栏目9。

5．小、微企业产品合计金额＝栏目11的合计数。

6．若未详细填写本表将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名：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询价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报价货物合同包 | |  |  |  |  |  |  |
| 2 | 货物名称 | |  |  |  |  |  |  |
| 3 | 原产地 | |  |  |  |  |  |  |
| 4 | 数量、型号、规格 | |  |  |  |  |  |  |
| 5 | 主件和标准附件单价 | |  |  |  |  |  |  |
| 6 | 备品备件价 | |  |  |  |  |  |  |
| 7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8 | 技术服务费 | |  |  |  |  |  |  |
| 9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10 | 检验培训费 | |  |  |  |  |  |  |
| 11 | 运输费用 | |  |  |  |  |  |  |
| 12 | 保险费用 | |  |  |  |  |  |  |
| 13 | 报价价格 |  |  |  |  |  |  |  |
| 14 | 报价总价 | |  | | | | | |

注：1．第1栏报价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询价货物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出厂价报价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0的各项费用。

3．现场交货报价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2的各项费用。

4．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5．此表第14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总价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名：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询价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
|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  | 型号规格 |  | 品牌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代表签名(公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询价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响应情况”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否则询价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代表签名：

**商 务 承 诺 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询价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相应页码 |
| 1 | 交货时间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验收承诺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6 | 其它要求 |  |  |  |
| 7 |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通知书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代表签名：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公章)：

|  |  |
| --- | --- |
| 货物(设备)名称 |  |
| 填写要求：  1、技术支持情况须予以详细说明，包括人员详细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各种资质、许可证等。  2、售后服务具体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售后服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要求尽量细化。 | |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询价编号)采购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询价通知书“询价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 (合同包)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1．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  |
| --- |
| 财务状况报告(2018或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 |

2、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
|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截止时间当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或银行税收凭据复印件)；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截止时间当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
| --- |
| 详见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4、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  |
| --- |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均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报价，没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3.3、3.4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本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报价产品均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4、本公司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5、本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询价编号 )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
|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

授权方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日 期：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需由企业加盖公章。)**

报 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代表签名：

报 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保证金复印件**

**附在此处**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报价人代表签名：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司于 年 月 日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ZXWT-2020-21的(项目名称：福州市勘测院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智慧城市标准地址管理与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推广项目设备采购)报价，我司于 年 月 日 以 (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报价保证金(大写 元)(小写￥ 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所在地： 省 市 县**

**供应商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请在开标或询价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一同提交。**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报价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4、供应商若成交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5、退还保证金联系人：财务部王小姐，电话：0591-87616211转816、传真号码：0591-87568219)**